

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守则

(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审定通过)

根据《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规范评价机构与评审员的行为，制定本守则。

一、各评价机构在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中，需遵守以下规范：

1、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，并接受参评企业及社会的监督；

2、严格遵守国标《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》(GB/T31300-2014)和《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实事求是地对参评企业进行评价；

3、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对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秘密，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，不得擅自泄漏与发布；

4、严格收费管理，在开展评价工作中，不得收取《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》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；

5、严格自律，在开展评价工作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参评企业进行敲诈、勒索、索贿、受贿；

6、维护评价工作的信誉，不借评价工作之际，开展其他与之无关的活动。

二、地区性评价机构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由全国评价办报评价委经同意后撤销其评价机构资格：

1、不执行国标《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》(GB/T31300-2014)

和《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不接受全国评价办的工作指导与检查；

2、机构不健全、人员不到位，不能正常进行评价工作；

3、擅自收取费用或在评价过程中，对企业进行敲诈、勒索、索贿、受贿；

4、未经参评企业允许，出卖或泄露参评企业提供的申请资料或相关信息。

三、评审员在进行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的现场评审工作时，须遵守下列工作规范：

1、与被评审的企业有组织、经济关系时，须声明并主动回避；

2、严格遵守国标《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》（GB/T31300-2014）和《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降低或修改评价标准；

3、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，不得擅自泄露参评企业的商业秘密；

4、严格自律，在评价工作中，不向参评企业提出审核工作以外的任何要求；

5、维护评价工作的信誉，不得以中国仓储协会、地方行业组织或全国、地区性评价机构的名义从事任何与评价现场评审无关的工作或活动；

6、对违反上述规范要求的，经地方或全国评价办查证属实，可分别提出批评、警告，直至撤销其评审员资格，必要时，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撤销评价机构或评审员资格的，由全国评价办解除对该

地区评价机构授权或收回评审员证书、并在中国仓储协会网站上公告。

五、出现本办法没有涉及到其他违规现象，查证核实后报“评价委”研究处理。

六、本办法解释权属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。